

攀西公司西昌服务区新建“暖心之家”工程施工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攀西公司西昌服务区新建“暖心之家”工程施工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攀西公司西昌服务区新建“暖心之家”工程项目业主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1.2 本比选项目组织形式为自行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G5 京昆高速泸黄段西昌服务区 A 区原维修间的建筑面积约 173m²，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5.35m，建筑工程等级 3 级，耐火等级 2 级。现将 A 区原维修间改造为“暖心之家”，改造后共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266.88m²，涉及墙体拆除和新建、钢结构隔层、地面铺装、墙面装饰、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路及门窗改造等工作。预计工程总造价不超过 80 万元。

2.2 比选范围

比选内容：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不限于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NXZJ。

2.3 计划工期：施工期：70 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现行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及比选人上级单位的相关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及委托人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①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①③的相应资质，成员方满足②③的相应资质；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施工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同时具有①独立承担过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单个合同金额4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业绩；②独立承担过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单个合同金额40万元及以上的钢结构房建项目施工业绩。

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若合同文件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3.若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①项要求，成员方满足②项要求。

（4）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③在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2.若联合体比选申请，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

3.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24 时 0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上发布。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同时比选人将把中选候选人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类似项目一览表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选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关于规范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处理行为的通知》（川交函[2008]331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08]33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34-2506339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邮 编：615000

9.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毛先生

电 话：0834-2506021

邮 编：615000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0834-2506021
1.1.2	项目名称	攀西公司西昌服务区新建“暖心之家”工程施工
1.1.3	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2.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2.2	计划工期	见比选公告
1.2.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1.2.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3.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加上所有成员方的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比选公告及必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1.3.3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2.1.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2.1.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92.01%”）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项目费用统一的报价比例。
3.1.2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比选申请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100%（含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3.2.1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3.2.2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3.3.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载有未加密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U 盘 1 份。
3.3.2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1）装订：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纸质比选申请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方式均不纳入评选委员会评审内容。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3）封套注明内容： 攀西公司西昌服务区新建“暖心之家”工程施工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3.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4.1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p>

		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
3.4.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3.5.1	比选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3.5.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3.5.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 （3）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未在现场领取应退还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在评选结束后由其自行到比选人处领取，比选人不负责保管。 （4）当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3.6.1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3人组成。
3.6.2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评选办法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选办法。
3.6.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3.6.4	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3.6.5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 公示期： 3个工作日
4.1.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5.1.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中选人和发包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5.1.2	签订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业主审核的本项目预算文件对应清单单价×中选人报价比例
5.1.3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5.2.1	放弃申请比选和中选的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3.1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5.4.1	监督部门	<p>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纪检监察部门：</p> <p>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p> <p>电话：0834-2506339</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NXZJ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p> <p>(2) 施工资质:同时具有①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1.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①③的相应资质,成员方满足②③的相应资质;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施工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NXZJ	<p>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同时具有①独立承担过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单个合同金额4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业绩;②独立承担过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单个合同金额40万元及以上的钢结构房建项目施工业绩。</p> <p>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若合同文件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3.若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①项要求,成员方满足②项要求。</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NXZJ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p> <p>(3) 在近 3 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注: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2.注: 为若联合体, 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p>

注: 比选申请人的以上资格审查条件未满足任何一项最低要求时,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选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本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评选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选因素与评选标准
1.1.1	评选方法	<p>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的规定，对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第二信封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p> <p>2. 若同一标段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1）比选申请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2）报价一致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3. 评选委员会按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签认授权委托书；</p> <p>（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p> <p>（7）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一致。</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许可证等；</p> <p>（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p> <p>（3）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p> <p>（3）比选申请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商务文件：20 分</p> <p>（2）技术文件：30 分</p> <p>（3）报价文件：50 分</p> <p>具体评审标准附后</p>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p>（1）评选价的确定：评选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函中填写的报价比例。</p> <p>（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选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比例；</p> <p>②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③比选申请报价比例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90%（不含90%）；</p> <p>④其他情形：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90%，按照最高限价的90%作为基准价。</p> <p>（3）评选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p> <p>确定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报价≤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比选报价>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除以10向下取整的自然数）。</p> <p>（4）评选基准价的确定：</p> <p>评选基准价在评选现场由评选委员会现场确定（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选基准价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比选申请人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ext{（取小数点 2 位）}$
2.2.4	评分标准	<p>（1）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p> <p>（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p> <p>（3）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5	澄清和说明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A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20 分	类似业绩	20	<p>(1) 满足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除资格审查业绩以外，每增加一个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单个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 除资格审查业绩以外，每增加一个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单个合同金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钢结构房建施工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若联合体比选申请，加分项(2)只针对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加分项(3)只针对联合体成员业绩。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B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主体、关键工程施工方案	6	主体、关键工程施工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4.9 分；方案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8~3.6 分；无相关内容或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3.5~0 分。
			安全、保通措施	5	安全、保通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5~4.1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3 分；无相关内容或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2.9~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6~4.9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8~3.6 分；无相关内容或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3.5~0 分。
			施工时效性保障措施	6	作业点施工时效性保障措施具体可靠，应对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6~4.9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8~3.6 分；无相关内容或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3.5~0 分。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4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4~3.3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3.2~2.4 分；无相关内容或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2.3~0 分。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3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3~2.5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4~1.8分；无相关内容或不具备可实施性，得1.7~0分。
--	--	--	---------------	---	--

C.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满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比选申请报价	50分	比选申请人报价	50分	报价得分 ① 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C为满分50分。 ② 当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 $C=5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E取1.2 ③ 当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 $C=5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E取1 上述②、③项最多减至零分为止。

评选办法（正文）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委员会可以根据评选现场情况，将保留小数点位数往后顺延。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得分 C。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2 评选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其人员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8 否决比选申请

本章评选办法中未列明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比选申请的条件。

3.9 评选结果

3.9.1 评选委员会将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内容推荐中选候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比选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比选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比选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比选文件》编制项目比选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比选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 （发包人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本次为攀西公司新建“暖心之家”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仓库等。

1.1.4 日期

1.1.4.3 工期

工期：70 天。

1.1.4.4 竣工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交（竣）工日期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日即为交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本项内容全部修改为：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均为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选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书及比选申请书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全款约定为：

1.5.1 承包人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5.2 合同工期为 70 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 （1）永久占地：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 （2）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0 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按“暖心之家”、公路工程验收验收的相关规定、标准进行竣工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价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总价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第 22.1.2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要合理。无保留的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4)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面、交安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若工程不再需要，应将其移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施工，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拌和场污染等）。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7) 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比选文件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补充：

①施工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有完善的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等各项工作，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顺畅，以减小社会影响。

②本项目系运营公路工程服务区内进行施工，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施工受到行车干扰较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总额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所需费用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再单独报价和支付。

4.1.12 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开展养护工作。

4.2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3 将本项条款修改为:

在合同谈判期间承包人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报请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更好的资历和经历,否则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3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4.5.5项:

4.5.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4.6.7项:

4.6.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6.7.1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6.7.2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4.9 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其费用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再单独报价,后续也不再单独计量。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4.1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

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其费用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再单独报价。

6.1.3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防火，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工程车辆。为保证安全，承包人施工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7.7 保通（新增）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特别是重大节假日（如国庆）期间，在大交通量的条件下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营，车辆快速、安全通行，以减小社会影响。对此要求承包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若因工期等原因须在上述时间段施工，而又因车流量增大，造成局部拥堵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临时应急疏通方案、增派 1~2 名安全疏通员，指挥、控制并尽量减少占道施工与交通通行的相互影响，配合执法部门和发包人维持现场交通秩序。此项保通措施费用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单独报价。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在进行工程施工时，应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和攀西公司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并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保通、保安全措施，确保交通不中断和车辆、人员安全。

（1）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养护作业规程》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水车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

将对用于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总额价中。

(5)如因施工对高速公路路产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2 (新增)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

(1) 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彩钢板的清洁和完好。

(2) 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高速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必须采用彩钢板对现场进行遮掩。

(3)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在必要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完成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4) 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不得擅自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污染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清洁,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 22.1 款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5)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7) 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8) 文明施工费在总额费用中,不再单独报价和支付,如果文明施工未达到上述要求,业主有权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11. 开工和交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全款修改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14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按照技术规范或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规定,承包人需要对分项工程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自检。若某些检验项承包人自身不能完成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15. 变更

15.7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均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删去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实体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计量,工程收方单(含统计表)和质检评定资料、材质报告是计量支付凭据。若工程验收不合格则不予计量支付,直至返工验收为止,方可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该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或设计图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按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但是,承包人在报价时漏报价的细目,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细目中,不另支付。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

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无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1) 开工预付款：无

(2) 材料预付款：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本项目不适用。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项约定为：

实体工程完工后即可进行一次性计量支付。支付原则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根据承包人交（竣）工验收情况最多可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

(2) 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按要求交了竣工资料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审计或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整的部分，按审计和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无

17.5 交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经过交工验收到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交付款申请单。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7.6 最终结清

17.6.1 (1)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发包人要求份数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2)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交（竣）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图纸资料和技术总结，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交发包人审查。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编制费摊入总额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工程在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进行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见工程质量保修单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

工程一切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是否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全文内容修改为：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死伤者家属协调解决。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本款补充：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第三者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总额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函（2016）8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2），（3），（4）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5），（6），（7）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凡检查不合格，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累计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新增（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新增）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和关键部份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它养护单位实施，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中扣除，同时可向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3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万元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5. 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为在运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内进行施工作业，发包人不办理任何免费车辆，承包人实施本工程所产生的车辆通行费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发包人后续制定的管理文件、制度、办法等视同本合同的补充和延伸，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五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

注：附件一、二、三、四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比选文件》（2018年版）， “附件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 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以及项目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50年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整理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2024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攀西公司西昌服务区新建“暖心之家”工程施工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须提供其他资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1-1 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第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自行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其中比选申请报价详见报价函。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期后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工程质量：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合同工期：70天。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目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增派，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年 月 日

1-2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12个月	
2	履约担保	4.2.1	无	
3	合同工期	1.1.4.3	合同工期为70天	
4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申请而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的独立比选申请人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比选申请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比选、比选申请、评选、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须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 在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此处应附(1)(2)条要求的网站截图证明；还可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__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主体、关键工程施工方案
- 2.安全、保通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 5.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 6.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现就联合体比选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攀西公司西昌服务区新建“暖心之家”工程施工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1. 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第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_____ %的报价比例,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